

**《2015年建築物(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)
(修訂)規例》及《2015年建築物(管理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2015年11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：

修訂建議的適用情況

1. 在用作電影院的現有處所進行內部改動及分間工程後，如有關的工程並不涉及增加處所的面積或座位數目，在《2015年建築物(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)(修訂)規例》(第191號法律公告)下建議的修訂標準會否適用於有關處所；若會，有關的原因及詳情為何；
2. 如食肆經營者已就有關食肆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取得暫准或正式牌照，並已就提供一個小範圍的"食肆露天座位"提出申請，以在食肆毗鄰處所可容納數張桌子的範圍(可被視為該持牌處所的擴建範圍)提供戶外進餐的地方，當局會否規定有關經營者遵從第191號法律公告的規定，為設置"食肆露天座位"，在該食肆提供額外的衛生設備；若會，有關的原因及詳情為何；
3. 關於立法會CB(1)128/15-16(02)號文件第3及4段及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42條(尤其是第42(1)及(4)條)，如第191號法律公告下的新標準適用於上述各段落所提述的改動工程，第42條是否及如何適用於有關的工程；
4. 屋宇署會按照甚麼原則及在何種情況下，如立法會CB(1)128/15-16(02)號文件第4段所述一樣，就第123章的條文批予變通或豁免，尤其是屋宇署會否就涉及擴展現有處所面積的工程援引此權力；若會，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所批予的有關變通或豁免，不會有違修訂建議的目標(即提高在公眾場所提供衛生設備予女性使用的標準)；

根據第191號法律公告須在各類別建築物提供衛生設備的數目

5. 關於顧問採用的"運籌學排隊建模" ——
- (a) 第191號法律公告列表所訂的所需衛生設備數目是如何按上述建模計算；
 - (b) 當局透過甚麼計算程序得出所需的女性水廁設備數目，即須就一間設有500個座位(女性人數為300人)的電影院所提供的相關設備為6套；
 - (c) 上述建模及計算方法所採用的假設、實證數據，因素及參數為何；男性和女性使用洗手間的時間是否及如何影響有關的計算方法／計算結果；
 - (d) 該顧問就本港男性和女性使用洗手間的時間進行調查的結果；及
6. 繼立法會CB(1)90/15-16(07)號文件附件A表(I)，提供資料說明，根據現行法定規定及第191號法律公告，須在商場及百貨公司3樓或以上提供的衛生設備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5年11月12日